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FC21/17-18(03)號文件
LC Paper No. FC21/17-18(03)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廸議員

朱議員：

你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給我兩封信件，對我擬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會議編排發出的《主席指示》，和對我安排非正式會議與委員討論該兩項《主席指示》擬稿提出了一些意見。扼要而言，你在信中指我不應以《主席指示》形式行使權力。你認為以《主席指示》方式改動會議安排的手法缺乏規程和法理基礎，並指主席的權力不應包括就委員會的"行事方式"作決定；你指我藉著重新定義何謂"一次"會議而擴張主席的權力；你亦指有關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的《主席指示》擬稿中的資料或有誤導。我就這些事宜回應如下。

我必須指出，為了令財委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財委會主席需不時就財委會相關事宜作出指示，包括就納入財委會會議議程的項目所作的指示，和就財委會會議上處理的某些事務的安排所作的指示(例如主席把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時間及次序)。財委會主席亦曾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的預告期限以書面形式發出指示 (立法會 FC129/16-17(01)號文件)。由此可見，財委會主席以指示形式行使權力並非新事。

對於我就上述兩項事宜發出的《主席指示》的規程和法理基礎，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已擬備一份文件(立法會 LS 7/17-18 號文件)，闡明相關的法律及程序事宜。文件的第三及第四段指出，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訂明委員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發言的程序，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議事規則》H 部的發言規則適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但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按照《議事規則》第 43 條的規定，主席獲賦予酌情權決定《議

事規則》H 部的規則是否及如何應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主席在行使酌情權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基於合理的理由合理地行事，以及獨立地行使該酌情權。

我清楚了解主席並無不受約束的酌情決策權。事實上，在之前的會議上，我容許委員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發言 3 分鐘，正就是我在考慮當時情況及相關因素後行使酌情權作出的決定。再者，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和 2017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當有委員要求就沒有官員列席的議程項目發言時，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就有關情況訂明程序，我當時亦按照《議事規則》第 43 條的規定，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及相關因素後行使主席的酌情權，讓委員可就有關議程項目作 5 分鐘(2015 年 12 月 18 日)和 3 分鐘(2017 年 6 月 2 日)的發言。

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這事宜，由於我已累積了兩年財委會主席的經驗，為了令財委會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我認為應就這事宜作出全面和詳細的檢討。在檢討期間，我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當初制訂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程序的目的，歷任財委會主席就辯論該議案的發言時限所作出的決定，過去多年財委會用於處理相關程序的時間趨勢、委員在辯論該議案時的發言內容、相類議會模式運作的海外議會的相關程序，以及如何在給予委員時間就有關議案發言的情況下確保財委會事務能以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經詳細考慮相關因素後，我才獨立地行使我的酌情權，作出有關指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6)條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財委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財委會主席決定。財委會現時的做法是，就同一議程於同日編排多次、每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這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做法並不一致。同時，在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動議的議案和主席行使《議事規則》第 45(2)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相應的命令時，在實際運作上出現了困難和不確定的情況。為了確保財委會事務能以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我認為把同一議程於同日進行的會議編定為單一次會議是更為恰當的做法。這做法除了能消除在運用上述程序上所產生的問題外，亦令財委會的會議安排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包括財委會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相關做法一致。

我必須指出，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和第 71(6)條作出該兩項指示，與《議事規則》第 71(13)條的規定並沒有衝突。《議事規則》第 71(13)條訂明，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的行事方式和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換言之，雖然《議事規則》第 71(13)條容許財委會可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但前題是《議事規則》

並沒有就有關行事方式及程序作出規定。就決定財委會會議的時間方面，《議事規則》已有條文規定有關決定由財委會主席作出，相關條文為《議事規則》第 71(6)條。至於委員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的發言時間，《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訂明相關程序，在此情況下，財委會主席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有權就委員就該項議案的發言時間作出決定。由此可見，現在我擬作出該兩項指示的權力，正正是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和第 71(6)條行使兩項條文賦予主席的權力。事實上，除了財委會，其他立法會委員會的主席亦不時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就會議的安排和會議進行期間須要處理的事務作出口頭或書面指示，當中包括在會議上每名委員就商議的事宜的發言時限。

對你指稱《主席指示》擬稿的附錄資料"或有誤導"，我必須澄清，該等附錄所載資料為過往財委會會議用於處理相關程序的時間的客觀數據，由財委會秘書向我提供，是我在檢討以往相關安排時其中的重要參考資料。

我想重申，由於上述兩項《主席指示》並不涉及修改《議事規則》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加上該兩項指示關乎的事宜均是財委會主席權力範圍內的事宜，因此，有關的決定應由我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地作出；我認為把主席這方面的職責交由委員會代為作出決定並不恰當。儘管如此，我重視與各委員的溝通，樂意在聆聽委員的意見後才發出相關指示。故此，我就兩項指示，已提供文件詳細載列相關的背景資料和闡述我在相關檢討時所考慮的因素，並已安排與委員以非正式會議的形式交流意見。雖然你沒有出席非正式會議，但我亦多謝你的來信，讓我有機會知悉你的意見和就你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7年10月19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所有委員